

合同编号

库伦旗 2025 年库伦镇东皂户沁嘎查智慧农业种植 示范项目（东皂户沁嘎查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地址

合同有效期

备注

合同附件

合同日期

合同盖章

采购单位：库伦旗库伦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内蒙古沐氧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合同正文

甲方： 库伦旗库伦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通辽市库伦旗哈达图街与兴源路交叉路口往东约12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52501165400XD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明

联系电话： 0475-4912454

乙方： 内蒙古沐氧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贝尔市科技发展中心三楼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2MABN11NBAST

法定代表人： 高广荣

联系电话： 1714206999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采购询价招标及投标文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如果有）

第二条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数量、参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1-1	A02221200 设施农业设备	调幅 (双丝杠)液 压翻 转犁	1LFT-450; 结构形式 悬挂式 调幅犁 翻转机构形式 液压式、全翻转 式 犁体数量 左右各4个 犁铧类型 可换铧尖型 犁壁类型 栅条式(胶条) 犁体调节宽幅 450mm 550m m 犁轮类型 限深轮 带原厂合墒器 大梁尺寸 ≥160mm*100mm	沐筑森	河北悍 沃农业 机械有 限公司	河 北	52,000.0 0
1-2	A02221200 设施农业设备	精量 播种机	2BMZQ-6 定制滴灌架款; 结构 形式 气力式; 牵引式 作业速度 ≥8km/h 作业小时生产率 ≥1.9h m ² /h 工作行数 6 行 排种器数量 6 个 排肥器数量 6 个 种箱容积 50L (≥50L) *6 个 肥箱容积 470L (≥470L) *2 个 种排量调节方式 链轮齿数调节 肥排量调节方式 手柄调节外槽 轮长度 配套动力 73.5kw-88kw 加 装 带三盘滴灌架 加装口肥箱	睿弗顿	吉林瑞 丰重工 有限公 司	吉 林	108,000. 00
1-3	A02221200 设施农业设备	秸秆 饲料 打捆机	9YFZ-2.2, 挂接方式 牵引式 捡拾宽度 2200mm (允许 5% 误差) 捡拾器结构形式 锤抓式 喂入器结构形式 螺旋连续喂入 机构 捆扎方式 自动缠网 配套动力范围 ≥132kw 压缩室截面尺寸 (宽*高) 340mm*440mm (允许 5% 误差)	睿弗顿	吉林瑞 丰重工 有限公 司	吉 林	155,000. 00

1-4	A02220100	轮式拖拉机	RS2604: 整机形式 轮式 整机驱动形式 四驱 整机外形尺寸 5600mm*2860mm*3300mm (允许误差 5%) 档位数 (前进/倒退) 24/8 主变速档位数 4 副变速档位数 (3+1)*2 发动机结构形式 直列、立式、四冲程 发动机进气形式 增压中冷 发动机气缸数 6 缸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190\text{kw}$ 转向系型式 全液压 主变速换挡方式 机械有级挡 副变速换挡方式 机械有级挡 悬挂装置型式 后置三点悬挂 传动系: 24+8 快慢挡: 650/720 行走系: 宽子午胎前 540/65R28, 后 650/65R38 液压提升: 快速挂接, II、III类悬挂, 4 个球头 (快IIIII); 电控提升一键翻转 发动机: SC9D(SCR)	瑞得	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	洛阳	365,000.00
1-5	A02221200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513S: 结构形式 轮式、摘穗、剥皮、秸秆还田 工作行数 5 行 最小离地间隙 $\geq 220\text{mm}$ 摘穗机构型式 板式 剥皮机构型式 螺旋辊+鱼鳞辊 割台型式 卧式 秸秆粉碎还田机构型式 甩刀式 变速机构型式 机械变速箱+静液压无级变速 驱动形式 四驱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60\text{kw}$	睿弗顿	吉林瑞丰重工有限公司	吉林	298,000.00
1-6	A02221200	智能出水桩	定制 MYS-0620: 球阀转动 90° • 时间 $< 60\text{s}$ 玉米地的通讯覆盖距离 $\geq 200\text{m}$ 高温 70°C , 网络模块工作正常 主阀与副阀配比 1:4 包含到现场安装 (质保三年)	沐氧森	山东丰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700.00

1-7	A0 222 120 0 设施 农业 设备	深松 机	定制 MYS-SS360: 外形尺寸 2 020*4470*1510 (允许误差 5%) 工作宽幅 360cm 深松铲数量 6 铲间距 65cm 深松深度 ≥ 25 cm 作业小时生产率 ≥ 0.7 h m ³ /h	沐 氛 森	佳木斯 市东腾 机械制 造有限 公司	佳 木 斯	26,500.00
-----	---	---------	--	-------------	--------------------------------	-------------	-----------

第三条 付款方式金额及质量保证金

1. 本合同总金额总计人民币 11445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圆整。
2. 付款方式: ☐ 现金 ☐ 支票 ☐ 电汇 ☒ 银行转账
3. 付款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财政拨付进度予以拨付。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货物验收

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格要求;
 - (2)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货物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
 - (3)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货物同型号产品的标准和技术参数。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
3. 甲、乙双方应于货物交接时当场验收，并签署货物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验收人员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时，如发现货物存有明显的质量问题或缺损，双方应签订货损证明，乙方应在货损证明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货物。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货物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 (天) 内完成。
2.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

4.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须同时提供:

(2) 说明书

(3) 其他 _____

1. 验收合格的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在交货后转移给甲方。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部分货物的, 拒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向甲方交货, 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货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如果乙方逾期 7 个自然日仍未交货,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就逾期交货的部分货物解除合同, 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 因拒收导致的迟延履行, 自甲方拒收之日起至乙方重新提供同等数量相同型号的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乙方应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守约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支付损失赔偿金。

5. 守约方按照上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注明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提出;违约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允许延期执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报告。

3.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性行为或其他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第九条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联系人以接收对方的通知及回复或向对方发出通知及回复。

1.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通知或回复，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联系人地址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对方联系人的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或电子方式发送，则在发送后由对方联系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各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在拟变更 3 日前将变更事项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甲方联系人：徐国双

乙方联系人：单雅楠

联系电话：0475-4912454

联系电话：17142069999

地址：库伦旗库伦镇人民政府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贝尔市科技发展
中心三楼 307

邮政编码：028000

邮政编码：021000

3. 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条 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义务。

2.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约定。

3. 如乙方违反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该差额部分。

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双方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双方所列地址、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以上所有条款的容双方自愿议定。甲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明确解释，乙方表示完

全理解并签字认可。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地点：库伦旗库伦镇人民政府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 方：库伦旗库伦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朱生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库伦旗库伦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5-4912454

乙 方：内蒙古沐氧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高谋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贝尔市科技发展中心三

楼307

联系电话：1714206999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草市街支行

银行账号：915001010001736919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